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采购应急储备物资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M5）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氏菌病活疫苗（M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2人，营业收入为94813.125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283.2027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